

(16) 中、小企业声明函格式（非中、小微企业可不提供）（详见附件 15）

附件 15. 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如若是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和静县林业和草原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和静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二标段（标项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和静县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二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和静县金迈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71.7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和静县金迈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10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